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RC Limited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2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鐵江現貨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的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座香港金鐘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5樓康泰會展商務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董事會報告、核數師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2. 續聘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3. 重選：
 - (a) Nikolai Valentinovich Levitskii先生擔任非執行董事；
 - (b) Dmitry Vsevolodovich Dobryak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Natalia Klimentievna Ozhegina女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d) Alexey Mihailovich Romanenko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Vitaly Georgievich Sheremet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及以特別事項方式，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5.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在受限於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規定(經不時修訂)的情況下，於聯交所或就此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股份**」)，以在上市規則准許的情況下釐定該等購回股份是否須由本公司持作庫存股份或另行註銷；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1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通過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向董事授出的授權時。」

6.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141條及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相關期間(定義見本決議案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倘上市規則允許，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或可轉換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轉換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授權董事於相關期間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相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ii)按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iii)本公司當時採納有關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或可收購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的權利獲行使；或(iv)任何按照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而發行的股份外，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及發行的股份(包括從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數目的20%，而上述批准亦須相應以此數額為限；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相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細則或任何香港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當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按其當時所持該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發售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作出其認為可能屬必要或適當的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7. 「動議：

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理(或從庫存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方式為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a)段的授權購回或以其他方式收購的股份總數。」

8. 「動議：

- (a) 受限於及待(其中包括)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後，下列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即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生效：
 - (i) 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各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將於各方面彼此之間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細則所載權利及特權，並受細則所載限制所規限(「股份合併」)；
 - (ii)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處理，亦不會發行予有關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以匯集，並在可行情況下按董事可能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iii)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及獲董事授權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按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實施或落實或完成有關股份合併的任何事宜而言屬必要、適當、適宜或權宜的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所有有關其他文件或契據(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Nikolai Levitskii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2025年5月30日

本文件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參考。

如欲瞭解更多資料，請瀏覽www.ircgroup.com.hk或聯絡：

袁紹章先生
財務主管(香港)兼公司秘書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jy@ircgroup.com.hk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號6樓H室
電話：+852 2772 0007
電郵：ir@ircgroup.com.hk
網站：www.ircgroup.com.hk

附註：

- (1)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在股東大會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根據細則就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各項決議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的庫存股份(如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投票權。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待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及／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轉讓)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具有任何投票權。
 - (2) 本公司將於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至2025年6月25日(星期三)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下午4時正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
 - (3)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於進行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股東。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下午2時30分)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上午11時30分後任何時間，預期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警告信號或預期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抑或香港政府宣佈「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則股東週年大會於各情況下將予延期，而股東將透過補充通告獲知會所延期大會的舉行日期、時間及地點，該通告將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ircgroup.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 在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的情況下，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
- 在惡劣的天氣狀況下，股東應按其本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如股東決定出席大會，務須小心謹慎。
- (5)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主席為非執行董事Nikolai Levitskii先生。執行董事為Denis Cherednichenko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Dmitry Dobryak先生、Natalia Ozhegina女士、Alexey Romanenko先生及Vitaly Sheremet先生。
 - (6) 所有提述的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